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5001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五条，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上海港罗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二期工程新建雨水排水口项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

二、根据沪发改城〔2024〕第 85 号文、关于该项目新建雨水排水口的会议纪要，工程主要内容为：拟在西随塘河设置雨水排水口两处，分别为：

1#上海城建坐标 $X=26605.1542$ ， $Y=-7584.8562$ ，管底标高为 2.0 米（上海吴淞高程，下同），排水口管径为 $2 \times$ DN2000。

2#上海城建坐标 $X=26473.6493$ ， $Y=-7026.2849$ ，管底标高为 3.40 米，排水口管径为 DN1600。

三、本项目围堰：拦河围堰，断流施工；堰顶高 3.2 米，宽 2.0 米。

四、本工程应严格按照《上海市跨、穿、沿河构筑物河道

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实施。

五、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确保防汛通道的畅通。

六、雨水排水口设置期限：长期。

七、你单位应在雨水排水口位置设置识别标志，不得将污水混接到该雨水口排放。如果违规排放，则由我局依法予以封堵或废除，并予以行政处罚。做好河道护底，防止冲刷，因实施造成该段损坏的护岸、步道等设施须按原状修复。

八、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

九、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年3月25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罗泾镇人民政府，区水利管理所。